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補助對象、檢查次數及經費補助基準：</p> <p>(一)下列人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 2. 本府各處處長。 3.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p>(二)本府各處副處長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長，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三)<u>四十歲以上高風險職務公務人員，每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所稱高風險職務係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u></p> <p>(四)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人員。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 	<p>三、補助對象、檢查次數及經費補助基準：</p> <p>(一)下列人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 2. 本府各處處長。 3.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p>(二)本府各處副處長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長，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人員。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 3. 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 4.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 	<p>一、第三點第三款：配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所定職務具有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以及依據該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高風險職務人員得每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並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分級管理；未滿四十歲者，得每二年實施一次。」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高風險職務人員之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類型。</p> <p>二、第三點第四款第七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點第五款配合修正為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並修正其健康檢查實施次數。</p> <p>四、新增第六款，有關未滿</p>

<p>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p> <p>3. 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p> <p>4.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p> <p>5.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p> <p>6.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教保員及代理教保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p> <p>7.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按月計酬約用人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p>	<p>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p> <p>5.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p> <p>6.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教保員及代理教保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p> <p>7.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按月計酬約用人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p>	<p>四十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人員，得每三年補助一次，依保訓會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保字第一一四〇〇〇八〇七三號函，係由主管機關依各機關之業務運作實際情形據以認定。</p>
<p>(五) <u>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每二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所稱高風險職務係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u></p> <p>(六) <u>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以外，未滿四十歲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u></p>	<p>(四) <u>未滿四十歲且實際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三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p> <p>(五) <u>第一款人員補助原則如下：</u></p> <p>1. <u>第一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二年，惟不得保留至第三年。</u></p> <p>2. <u>第一年未申請補助，第</u></p>	<p>五、其餘配合本次修正調整項次。</p>

<p><u>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三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u></p>	<p>二年職務異動為其他補助額度之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康檢查者，仍得併同第一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p>	
<p>(七)第一款人員補助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二年，惟不得保留至第三年。 2. 第一年未申請補助，第二年職務異動為其他補助額度之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康檢查者，仍得併同第一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3. 第一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二年。 4. 其他補助額度之人員第一年未申請補助，第二年職務異動為最高補助額度之人員後實施健康檢查，第一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第一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二年。 4. 其他補助額度之人員第一年未申請補助，第二年職務異動為最高補助額度之人員後實施健康檢查，第一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 	
<p>(八)請受檢人先行繳付檢查所需費用，並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超過補助基準金額之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p>	<p>(六)請受檢人先行繳付檢查所需費用，並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超過補助基準金額之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p>	
<p>(九)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額度內支應，以</p>	<p>(七)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額度內支應，以上編列經費係屬專款專用不得挪用。</p>	

<p>上編列經費係屬專款專用不得挪用。</p>		
<p>四、核定名額及經費核銷： <u>(一)前點第四款人員每年檢查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之檢查對象二分之一為限，本府核定各處補助名額，受檢人員名單由各處自行排定列管；本府依申請人提出收據時間先後順序核銷，額滿為止，未及時提出申請或已超出當年預算人數者，請於次年度再提出申請。</u> <u>(二)本府下列補助對象由各主管單位自行列管並辦理經費核銷：</u> 1.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四十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約用人員（原臨時僱用人員）。 2. 本府地政處：本府四十歲以上測量助理。 <u>(三)為提升本府各處健康檢查執行率，避免福利資源浪費及有效運用，以前一年度各處（除處長及副處長外）健康檢查執行率，依以下原則調整本年度核定健康檢查補助名額：</u> 1. 前一年度執行率為零，</p>	<p>四、核定名額及經費核銷： (一)前點第三款人員每年檢查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之檢查對象二分之一為限，以年齡長幼排定優先順序或依申請先後排定順序，額滿為止；未及時提出申請或已超出當年預算人數者，請於次年度再提出申請。 (二)如本年度經本府核定各處受檢人員，無法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受檢者，視為放棄，另案核定由該處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核定之受檢人員，因故無法於原申請日期受檢者，應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取消申請，以免影響其他有意願申請者之權益。 (三)本府下列補助對象由各主管單位自行列管並辦理經費核銷： 1.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四十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約用人員（原臨時僱用人員）。 2. 本府地政處：本府四十</p>	<p>一、第四點第一款：修正本府核定各處補助名額，受檢人員名單由各處自行排定列管，增加補助流程彈性。 二、刪除原第四點第二款，並調整項次。</p>

<p>該年度不核予補助名額。</p> <p>2. 前一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四十，減列百分之五十補助名額。</p> <p>3. 前一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減列百分之二十五補助名額。</p> <p>4. 前一年度執行率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不予調整。</p> <p>(四)前款減列之補助名額，另行核給前一年度健康檢查執行率排名前三名單位。</p>	<p>歲以上測量助理。</p> <p>(四)為提升本府各處健康檢查執行率，避免福利資源浪費及有效運用，以前一年度各處(除處長及副處長外)健康檢查執行率，依以下原則調整本年度核定健康檢查補助名額：</p> <p>1. 前一年度執行率為零，該年度不核予補助名額。</p> <p>2. 前一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四十，減列百分之五十補助名額。</p> <p>3. 前一年度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減列百分之二十五補助名額。</p> <p>4. 前一年度執行率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不予調整。</p> <p>(五)前款減列之補助名額，另行核給前一年度健康檢查執行率排名前三名單位。</p>	
---	--	--